

舟山市定海区 2025-2026 年度  
水利工程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甲方（全称）：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舟山市定海区 2025-2026 年度水利工程绿化养护项目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 2025-2026 年度水利工程绿化养护项目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服务内容：对定海区 74 座小型水库、10 座山塘、6 条海塘等水利工程背坡以及局大院进行绿化养护，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草坪修剪、养护；2、树木修剪、养护；3、病虫害防治；4、迎水坡、坝顶、背坡砣（砌石）护面杂草杂物清除及作业后现场清理；5、溢洪道、背坡脚排水沟杂草杂物清除及作业后现场清理；6、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建立养护台帐。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佰伍拾贰元（¥1200852元）人民币。

### 三、甲方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3、甲方授权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 4、甲方对乙方的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6、甲方按《定海区水库（海塘）工程绿化养护阶段性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遇水利工程管理改革，甲方可以调整养护工程量。

###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安全负责。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3、项目组成员应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一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满足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 4、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养

护期间须做好安全防护性措施，并设立必要的警示标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特殊情况时（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6、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7、乙方负责安排本项目人员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8、乙方应对甲方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的各项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9、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10、在养护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草坪和树木坏死的，乙方须进行及时补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补种的草坪和树木保活期为1年，保活期内草坪或树木坏死的，乙方应免费重新补种，保活期从补种之日起计。若乙方拒绝补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单位进行补种，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或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11、其他要求见采购需求。

##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九、保活期和保活金

1. 保活期 1 年。（从补种之日起计）

2. 保活金 / 元。（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28日内一次性退还）

##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支付养护费时抵扣。养护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养护费根据《定海区水库（海塘）工程绿化养护阶段性考核暂行办法》考核结果，按季度养护费用（合同价款的12.5%）乘以阶段性考核系数进行支付。阶段性考核结果系数如下：评定结果为优秀的系数为1；良好的系数为0.9；一般的系数为0.8，不合格的系数为0.7。

2、如因水利工程管理改革，甲方调整养护工程量的，养护费以最终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本项目实际养护费用按实际养护时间计算。

## 十一、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根据《定海区水库（海塘）工程绿化养护阶段性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做出服务质量评定。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30日】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4、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拒绝进行草皮或树木补种并拒绝支付相关维修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相关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连续2个季度考核低于70分或年度累计2次季度考核低于70分的，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文件（如有）、询标纪要（如有）、承诺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其他。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乙方：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祖关山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74-8749510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帐号：3901110009000028447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